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徐于媿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shiubob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1997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行政院102年2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217871號函。2、人總處1040821總處給字第10400441668號函。(1050199776_Attach000.pdf、1050199776_Attach0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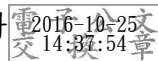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退休（伍、職）軍公教人員轉（再）任政府原始捐助（贈）或捐助（贈）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%以上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%以上事業職務之支薪事宜，請確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0月24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50145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102年2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217871號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8月21日總處給字第10400441668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退撫福利科



105/10/25



1050002935